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忠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忠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的城东金融贸易区市政公共设施维保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东金融贸易区市政公共设施维保维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忠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59604万元，资产总额为272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忠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8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